

國立高雄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

補助（委託）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核定（簽約）金額：

主計室編號：

職執行上述計畫，因經費尚未撥款或僅部份撥款，致使不敷支付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費用，敬請 鈞長同意由學校就計畫核定（簽約）金額範圍內先行墊付已執行項目之不足款項，俟計畫撥款後歸墊；嗣後如因補助（委託）單位未能如數撥款，職願意無條件自行歸墊，以利計畫經費之結案。

計畫主持人：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

主計室

校長或授權代簽人